

五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工部局公報 第二期
第十八期

上海公共租界

原书空白

總理修正倫敦被難記第一章恭註

馮自由

附答鄧君海濱「關於興中會初創時間地點問題之第
三商榷書」

倫敦被難記英文本爲 總理由於丙申年（民元前十七年）在倫敦清使館被囚出險後所作。書中第一章敍述自身所經歷之革命事由，甚爲簡略。餘文則記載被囚情形及師友營救出險經過。考其第一章全文所述，曾投身主張君主立憲之少年中國黨及糾合全體黨員向清廷聯名上書請願立憲，並在澳門入黨，上海設總部等事。皆與 總理生平言行完全不符。此種政治運動，亦向爲 總理所深惡痛絕，決無冒昧參加之理。此書在民元以前並無譯本，故鮮爲世人所注意。余於辛丑（民元前十一年）春始在橫濱 總理寓處見之。時，余及寧籍留學生鄭貫公、馮斯槩、李自重、王亮疇諸君方發起廣東獨立協會，日往還於東京橫濱之間。常假前田橋一百二十番地 總理寓處爲聚談所。 總理實贊助最力。余獲讀此書第一章後，深爲詫異，乃向 總理請示如此措辭之理由。

總理曰。英人最富於保守性質，世有約翰牛（John Bull）之稱。其憲法號稱不流血的和平憲法。若與之談急激之革命手段，彼國人必不樂聞，故不得不從權以此立言。且香港爲其殖民地，時有禁壓黨人行動以交歡清政府情事。吾黨每次向粵進攻之出發點，始終不能離開香港，故亦不能坦白陳述，以妨礙進行，容日後至相當時期方可據實修正云云。余心爲之釋然。茲將民智書局出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釋文加以修正，其辭句有與英文原本意義相差太遠者，則爲誤釋英文少部分（Young China Party）作興中會一語。兩者宗旨：

一主張和平漸進之君主立憲，一主張激烈急進之革命排滿，性質互異有同冰炭，讀者如不了解 總理當日對外措辭之困難，而混爲一談，則離題萬丈矣。譯文錄載如次：

余早年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之存在。此種政治運動，大可以名之曰少年中國黨（Young China Party）之形成。余以該黨宗旨識見宏遠，適合時勢，深表同情，即報名入黨。蓋爲國利民福計，極欲有所盡力耳。該黨原育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推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舊式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中國睡夢至此，維新之機，苟非發之自上，殆無可望。此少年中國黨所由設也。該黨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原冀皇帝之尊或一垂聽，政府之敵或可奮起。且近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圓接觸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或能贊助人民此項運動。以是余及其他同志奮然本利國福民之誠意，會合全體，聯名上書。但結果反令多人受嚴厲之懲罰。時則日本正以重兵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胥全國人之心，遂暫擋不報。但中日戰事既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如此叱責，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擅上云云。吾黨至是始知和平方法無可復施。少年中國黨總部確在上海設立。而其實行活動之地則在廣州。

以上一段譯文，凡稍讀總理傳記及革命史者，皆知爲不符事實，而竟出於總理之著述，其爲一種對外忌諱之措辭，不言可知。自民國建元後，中外文士以此向總理質疑者，大不乏人。總理久欲追述往事，據實修正，以釋羣疑。

以勞於國事、無暇執筆。直至民國七年廣東軍政府改組赴滬閒居時，始抽暇撰成「孫文學說」一書。書中第八章首段即聲明否認倫敦被難記第一章全文所述之革命事由，而加以鄭重修正；次段乃追述其三十一年來所記憶之事實，如數家珍。及民國十二年一月復有「中國革命史」之作。文中所述革命之運動，（一）立黨、（二）宣傳、（三）起義三則，更足補「孫文學說」第八章所未及。由是一部學者對於倫敦被難記發生之誤解，一掃而空，無復有致疑者矣。茲錄載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首段如下：

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前，革命之成否尚爲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宗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

上文即總理對於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修正，且聲明爲全文之修正，而不止一字一句之修正。所云「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其意義至爲明顯。世有再援引。總理久已根本取消之革命事由，而仍稱之曰遺教，即無異強指。總理爲主張君憲之保皇黨，誣謗甚矣。孫文學說第八章首段既修正倫敦被難記所述革命事由後，同時於次段追述革命原起及三十年來所身歷之革命事實。凡一萬二千言，實爲清季革命時代最正確之歷史資料。茲更錄載原文所述興中會成立以前之革

命事實一節如下。此即對於倫敦被難記第一章全文之修正辭也。

茲篇所述，皆就余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會成立之時，幾爲余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筆錄於茲篇。當俟之修正革命史時，乃能全爲補錄也。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色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尚義，廣交遊，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之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學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三人。而海上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

予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實効。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餉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則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蠶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耀如乃函促歸國，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鄧蔭南及二三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收廣州以為根據。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為總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為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運動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下略）

（一）立黨
此段述興中會成立前後之革命事由，可與孫文學說第八章互相印證。就中列舉「立黨」一則，於興中會創立之年代地點人數，尤為正確明白，毫無疑義。亦對於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修正辭也。茲更照錄原文首段如下：

總理尚有民十二年一月所著中國革命史。其第一章敘述興中會成立前後之革命事由，可與孫文學說第八章互相印證。就中列舉「立黨」一則，於興中會創立之年代地點人數，尤為正確明白，毫無疑義。亦對於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修正辭也。茲更照錄原文首段如下：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原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較縉紳為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為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下略）

觀上文所錄，及前後追述興中會成立以前之革命事由，即可證實倫敦被難記第一章所載「余在澳門云云至少年中國黨總部設於上海」。

之全文約三百字為子虛烏有。更可證實甲午赴檀島創立興中會之前，並無以革命主義立黨情事。事實彰彰，有目共覩。余前於所撰「興中會始創於檀香山之鐵證」一文（見本刊第一卷第十四期），嘗謂倫敦被難記第一章為「總理當年對英人之外交措辭而並非事實，蓋有所本也。然該章全文雖經總理鄭重聲明修正二十餘年。但逞奇異，道聽途說，仍援引該章全文之一二句語以顛倒事實者，至今尚有其人，似屬駭人聽聞。今再根據總理之修正辭，及先後追述之革命事實，不揣冒昧，謹分別列舉定義四點，以供研究革命史者之參考。倘有同志能不逾越此定義之範圍質疑問難，余固甚樂聞之。關於興中會成立前之革命事由，應下定義四點如下：

一、倫敦被難記第一章全文，已經總理於孫文學說第八章首段鄭重修正，認為不符事實，應作根本取消，以後不得再為援引。

二、根據總理修正文，在興中會成立前，世間並無所謂「少年中國黨」之存在。所稱澳門云云及上海設總部，均屬因時制宜，子虛烏有之談。

三、總理始終並無加入主張君主立憲和平改革之少年中國黨情事。

四、興中會確於甲午年（民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創立。一見於孫文學說第八章「甲午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創立興中會」之自述。二見於中國革命史「立黨」一節「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為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之表述。三見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總理所頒布之中國國民黨宣言「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一語。（按甲午至民十二年，恰為三十年）。故興中會於甲午創立於檀香山之事實，實為確鑿不磨之遺教。以後不得再有異議。

此文亦應中央黨史會之諮詢而作。文成後，適見中央週刊第六卷第一期載吾友鄒君海濱「關於興中會初創時地」，外始點閱。固執舊會於壬辰年創於澳門之誤解，即無異謬謹。總理久已取消之倫敦被難記第三商榷書二文，並旁載為答謝自由先生興中會全文為不符事實，並糾正興中會於壬辰（民前二十年）創設澳門之謬說。遺訓煌煌，凡屬總理忠實信徒，均當敬謹。鄒君研究黨史有年，努力不懈，所著中國民智版之民智稿，亦嘗採用各方批評及資料，盡量補充，據實修正。足見虛懷若谷，將十年從前國邊在章。

附答鄒君海濱關於興中會成立時期及地點之第四商榷書

馮自由

敦海濱先生大鑒。十一月二十七日華翰及大著第四商榷書，均已拜讀一過。吾兄既仍固執前說，始終擁護總理，遺教起見，固無再與。吾兄商榷之必要，蓋弟前文末語已聲明「今後如再有所商榷當以尊重」，總理所特自修正而追述革命事由，為限否，則恕不敢領教。云云。吾兄讀之，當可細味吾言之有因也。至於大著第四商榷書舉出拙著「中國開國大事記」，總理在廣州抗風軒會對尤列等數人提議創設興中會，惟尚無如何具體之組織，及「有了一等字解釋之，是認為實行。誤未來為過去，矛盾並無成立」，又改謂「成立」及「有了」，皆無如此牽強之解釋也。夫中國民國成立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夫人而知之。惟中國民國四字早見於民國前十九年癸巳，而非民國前二十一年壬辰。又改謂興中會成立地點為廣州，而非澳門，且亦錯過同盟會本部開會議決。果以高論，則中國民國應已成立於民國前十九年癸巳，而不成立於二十一年壬辰。吾兄試回顧一年，其有不自哂然失笑乎？又兄曲解民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民黨宣言內「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年數多取整數而略去奇零」，果如高論，則本世紀當為十九世紀而非二十世紀。本年當為民國三十一年或三十二年。而非三十三年或三十四年，以見之明瞭。似不致歧謬。亦為記密所誤耳。

母之著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以革命主義第

改

遠

教

仍

盼

吾兄

見

河

海

不

擇

細

流

見

忠

實

重

史

信

。言

盡

於

此

願

共

勉

之

卽

頃

黨

禪

。誠

信

。糾

合

華

僑

創

立

興

中

會

此

爲

以

革

命

主

義

。第

八

章

首

段

特

自

修

正

倫

敦

被

難

記

第

一

章

恭

註

善如流，倘能不棄側獎，化除成見，更舉「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為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總理遺訓而發揚光大之，豈惟黨史徵信之幸，亦史家勇於補苴罅漏之美德也。願共勉之。

總理定義既明，則本文之根本問題隨而解決。吾人如再節外生枝，對於煌煌遺訓多所付測，或妄下斷語，非獨不敬，且亦不智。觀鄒君之第三商榷書，除固執前說外，似對於興中會反同盟會之大小故事，頗多隔閡。則余藉此機會，本生平見聞，分別廣播革命黨史之常識以喚起世人讀史之興趣，亦吾輩職責所應爾。顧以根本問題既已解決，似無再多費筆墨之必要。今後如再有所商榷，當以尊重。總理所特自修正而追述之革命事由為限。否則恕不敢領教。

再三追述之革命事由為限。否則恕不敢領教。三十一年九月重陽日寫於陪都。

組織原理（六）

葉青

一個組織，有了制度，便算完成。這是我們已經說過的。但組織何以要完成呢？換句話說，爲甚麼要有組織？這是一個問題。

我們知道，組織底出現不是爲了組織底自身，而是爲了被結合編制的單體之共同的要求。此要求爲何？存在，美滿的存在。這對於自然、社會、國家、政黨種種組織，都可如此說。太陽系是其中各星球底存在之形式。如無各星球底存在或譜和的存在，太陽系就不會有了。社會產生於人類底求生存。如無人類底求生存或求優裕的生存，又如何會有社會之出現呢？國家和政黨底情形，與社會相同。確實，由社會而國家而政黨，都可由民生史觀得着說明的。

那末組織底原素反而成爲組織底動力了。這裏所謂組織底原素，當然就星球和人類等物質性的原素而言。精神性的原素呢？總理說：「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這兩種原素在組織中的關係，好像體之與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總理）。從此可知組織是以物質性的原素爲體精神性的原素爲用而成立起來的。這樣，物質性的原素之成爲組織底動力，豈不非當適當嗎？

固然，在社會、國家、政黨中的人，如總理所說，「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但就政黨方面而言，如我在「組織之原素」中所說，由黨員底精神之用而形成的章

程、綱領、決議、命令等，既是政黨底精神原素，則黨員便只以物質之體而出現了。這就是說，以物質爲體精神爲用而合成的人，在組織中分爲兩種東西去了。前面把人看成物質性的原素，即就此分後除開精神部份而言的，與總理所說並無不合之處。

回到本題上來。人類求生存何以須有組織呢？要說明這點，請以社會爲例。社會是由若干個人構成的組織。其目的在於共謀生存。國父說：「社會者，分功之最大場所也。」「何謂分功？」社會上之事業非一人所能獨任，如農業、如工業、如商業等，在乎吾人自審所長，各執其業。此之謂分功。所謂「社會上之事業」，就是共謀生存的行爲。農業、工業、商業等，有一樣不屬於此類嗎？所以「人爲於社會之中，相資爲用，互勞以成」（總理）。那末總理說「社會是人共謀生存而有的分功互助的組織。」

爲甚麼要有社會的理由，就是爲甚麼要有組織的理由。社會發生於構成它的人之共謀生存而分功互助，組織便也是這樣的了。近代的工會把這點表示得非常明白。所以組織確是爲了被結合編制的單體之存在而有的東西。

進一步說我們可以看出構成社會的人是由生存要求而共謀要求而分功互助要求的。否則社會便成爲不可能。個個人都加入社會，這就表明個個人都感到了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必要。大家皆求生存，不已統一思想了嗎？而共謀便非集中力量共同行動不可。分功互助則

不僅以集中力量共同行動爲前提，而且有增加效率底結果。凡此都很明白，不用解說。

這樣，社會也就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作用了。加入社會的人，其思想必相同，其力量不分散，其行動須一致，其效率自加強。因此，他不僅能生存，而且能優裕的生存。人之所以由野蠻而文明者，實在於此。「易經」說：「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全社會人都同心協力以謀生存，效率必大，當然有達到優裕的生存之時。

而優裕的生存就是文明底本質。所以文明實在是社會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作用之結果。

老實說，社會也存在於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之上。如果社會沒有這四種作用，那末思想紛歧，力量分散，行動錯亂，效率減少，社會不是分裂、鬥爭、騷亂，就是散漫、衰頹、萎枯。這樣，社會如非人工死亡，便是自然死亡，怎樣能夠存在呢？歷史上很多空間性的社會或者時間性的社會，都是這樣失其存在的呢！

社會是一種組織。所以觀於社會可知組織也是由其構成者感到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之必要而產生的了；組織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之作用；並且組織亦存在於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上面。理由與社會相同，不必一一。

這裏，我們不汎論組織，而專論政黨。我們已經知道政黨是組織底高級形態，其在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上亦表現得深切而顯著。所以專論黨政是有範例作用的。其於我們研究組織的目的之達到，亦覺直捷了當。

政黨由黨員構成。黨員之所以構成政黨，在與多人協力共謀以達到其政治的共同目的。所謂共同目的就是統一的思想；所謂與多人協力共謀就是集中力量共同行動以增加效率

的意思。可見政黨是滿足黨員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之需要而出現的組織了。否則黨員儘可各行其是，人自爲戰，用不着結黨。

黨員底需要如此，所以由黨員構成的政黨就必須負起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責任。這就是說，政黨底組織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作用。

爲甚麼呢？因爲在黨員構成政黨後要把他們政治上的共同目的歸納於一種主義之中，並制定綱領及有關的決議，以具體化之。爲了黨員全均能協力共謀以達到目的計，又訂出章程和紀律以作範圍，同時組織機關，授權與它，俾能隨時通過決議，發出命令，以便執行。此執行機關有指導黨員和監督黨員的權力，而黨員在其下一致行動，並且分工合作。政黨底情形如此。

黨員對於政黨底主義、綱領、決議必須接受。這往往是在入黨志願書上規定了的。你願意入黨，就願意信仰主義，贊成綱領，服從決議。這樣，你底思想便須與黨一致。其相反者，自應消滅。這只要你想到底責任或義務，便會如此。倘然你不明白，一經人提及，就感到慚愧。而黨內係另有一環境，即由黨底思想所造成的環境。這好比一座熔爐，凡投入者，即被熔化。所以入黨的人自然改變。古人說絲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就是這個意思。於是黨遂有統一思想的作用了。

黨底黨員不只一個，而是多個，並且愈多愈好。我們不是會說過人之爲黨底原素首先是就數量而言嗎？每一個黨員都有他底力量。因此，黨員底數量愈多，則黨底力量愈大。我們也會說過人之爲黨底原素其次是就質量而言。凡黨員之質量優越者，其力量亦大。所以黨員底質量愈佳，黨底力量亦愈大。一個黨不僅有很多黨員，而且有很多優秀黨員。因

此，無論就數量而言或質量而言，黨都有集中力量的作用。

同時，它還要依照章程，把一切黨員編入基層組織之中，不使陷於黨內渙散的狀態。由若干基層組織為一中層組織，由這層組織為一上層組織，有如軍隊之排連營團者然。在中力量之作用便更為強大了。

黨員對於黨底章程和紀律有遵守底義務。這是入黨時承認了的。但一經遵守，行動便有範圍、有方向、有軌道了。因為遵守章程和紀律，對於黨底決議和命令亦須遵守。這樣一來，行動底方法和步驟也為之確定。個個黨員如此，那不就共同行動起來了嗎？所以黨底章程和紀律、決議和命令有指導行動的作用。不遵守它們，即為黨員義務有所未盡。自己便要受良心上的制裁。因此，入黨在個人是增加了一層道德的約束。同樣，也增加了一層法律的約束。這自然是有力的。它使人注意其所應有的義務。所以黨有使人共同行動的作用。

黨員一多，則力量增加。此種增加並非黨員力量之總和擴大，乃於總和外有所增加之意。假如一個人膽小，則萬個個人之總和為萬個胆小之總和。然而事實上萬個人一經結合，便能做出每一個人所不敢做的膽大之事。另外，分工合作亦可增加力量。而且這種增加同樣是超出分工合作參加者之總和以上的意思。以十人作同樣的工，採取人自為戰的方式之成績常小於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得多。這在經濟學上是一種定論。所以黨員底共同行動足以增加工作底效率。其實，這是當然的。沒有黨能夠有黨員嗎？能够有結合與分工嗎？因此可說黨有增加效率的作用。

以上所說的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四項，都是政黨底作用，亦即組織底效能。確實，它們是由政黨底組織性發生出來的。這就是說，因為政府是組織，所

以它纔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作用。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現在我想把那四項底關係研究一下。人們對於組織有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三項作用，甚為承認。而對於統一思想一項作用，則常被忽視。其實，那三項還是直接間接從這一項來。很明白的。增加效率來於共同行動；共同行動來於集中力量；集中力量來於統一思想。如果思想不統一，人便不加入；即加入了，亦不能同心協力，又如何能集中力量？在這種情形下，共同行動無可能，因而增加效率便無從說起了。所以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是一個產生一個的，有一定的次序。

這四項，是黨底作用，亦是黨底存在之所關。黨員之所以要來組成黨，就是因為黨在組織上有這四項作用的緣故。如果黨沒有這四項作用，那末誰還來組成黨呢？組成黨又作甚麼用呢？人所為的組織必須有用於人而後人纔去為。所以這種組織是存在於其作用之上的。它底作用就是它底存在底理由。

如果黨最初有這四項作用，為人所組成，以後若是喪失了，那它就有不被解散，分裂，便自趨消滅、死亡的危險。試以統一思想而論。黨沒有這項作用時，黨內思想必然分歧錯雜。於是派別出現，互相反對。這就有分裂或消滅底可能。再以集中力量而論。黨沒有這項作用時，黨內力量必然分散。這時，如不分派，就是散漫。結果免不了分裂或削弱底命運。更以共同行動而論。黨沒有這項作用時，黨底政治活動必無成就。而黨員之各行其是或各尋出路，是很明顯的。於是黨就陷於有等於無之自然死亡的境地。最後以增加效率而論。黨沒有這項作用時，也許可以存在。但行動緩慢，成功亦緩慢。而其甚焉者，則效率太小，成就毫無，亦不免於削弱或死亡。總之，黨對於這四項作用，任失其一，

它底存在便發生問題。如果四項俱失，那就絕對不能存在了。

因此種種，黨必致力於四項作用底完全。這就是說，黨要發揮它底組織效能，來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這是維持組織之道，同時也是發展組織之道。

怎樣致力於統一思想呢？黨必須要有主義和綱領以確定黨員底信仰和主張。當然，世界上的黨皆有綱領而不必皆有主義。但綱領為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社會的各種具體主張之概要的列舉。而此各種具體主張必有其所據以決定的各種抽象思想，即政治思想、經濟思想、社會思想等。這各類抽象思想就是各種主義了。此各種主義是不能互相矛盾的，因此可歸約於一種主義，即所謂人生觀者。有人生觀即有其相應的世界觀。此世界觀則為一種最高的主義。所以政黨皆有主義，只有成文與不成文之分。成文是目的意識性的，不成文是自然生長性的。前者比後者優越。在統一思想上亦以有成文的主義為便。黨員加入時就須承認其主義。這樣一來，思想便統一了。所以黨要致力於統一思想之事，必須確定主義以昭信守；且必須闡揚主義以堅信守。如此，則黨領亦有深厚根據，且能充分正確，更足使黨員引為主張，以信守不渝。黨應注意於主義和綱領之確立與發揚。

怎樣致力於集中力量呢？黨在徵收黨員方面要有方法。徵收以後如何編入基層組織，如何繕不致因遷徙等事無形脫離，亦要有方法而後可。此無數基層組織必須聯貫成一體，黨纔成其為黨。而黨員中之優秀並為黨工作有成績者，應選拔為幹部，以擔任重要工作。黨員之行動須範以紀律，俾有軌道。這樣，黨裡就有重大的關係了。在決定時，應力謀其妥善周密，期有集中力量底作用。在執行時，則應公平正確，認真切實，期收集中力量底效果。至於章程中的紀律，有特別提及的必要。我以為應該照樣實行，嚴格實行，

不徇情私，不稍馬虎。否則黨員涣散因循，踰閑越軌，集中力量便不可能。這就可見黨應注意於章程和紀律之規定與實施了。

怎樣致力於共同行動呢？黨注意於章程和紀律之規定與施行，是一種辦法。因為章程和紀律之規定與施行能夠造成共同行動。但此共同行動尚屬有限。這時必須在章程和紀律之外，加以決議和命令。因為前二者是經常的，多帶消極性質；後二者是暫時的，多帶積極性質。於是在甚麼時候，有任何種事情，應怎樣主張，當如何做去，俱由決議定之，或以命令行之。這樣，黨員底行動就能時時共同，事事共同了。而且章程和紀律，乃至主義和綱領，其使行動趨於共同的作用，亦須通過決議和命令而後切實與具體，增加其實踐性質。這可見決議與命令對於共同行動的重要。那末黨就應注意於決議和命令之通過與執行了。這是不可不像章程和紀律之規定與實施那樣的！

怎樣致力於增加效率呢？前面所說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的方法，都有關係。除此以外，就是分工合作了。還有工作競賽。前者要做得好，黨部關係甚大。黨部對於一般黨員均須分配工作。基層組織在這裏有重要的作用。稍上一級的黨部，須負指導之責。對於優秀黨員，尤應遴選拔擢，俾有適當工作。各級黨部對於幹部黨員，則須善為運用。總之，黨內要實行人惟才主義，公平地陞調降免。無論甚麼黨員，總以人盡其才為主，這樣，行動底效率必然增加。至於工作競賽，由上級發動，由下級或基層組織行之，以鼓舞黨員工作。這是帶有臨時性的。在適當期內舉行，行動底效率亦必然增加。所以黨應注意於工作和競賽之分配與舉辦。

黨能這樣地致力於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四項，那末它底組織之效能不僅成為事實，而且更加

此，只須注意包辦底方式和程度即得，而且只須認真包辦，不要如人所說的包而不辦即得。黨是要包辦的。反對者不過想由他底黨來包辦而已。

强大。黨之所以要有組織者在此。組織之所以可貴者在此。因為組織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之效能，黨便成其爲黨，生出力量來了。而且黨是要求黨員鬼解一致、主張一致、行動一致而形成一個森嚴的壁壘，有如一體的。黨是要求力量强大至於能獲得政權統治國家的。所以黨必要成其爲黨，必要生出力量。從而組織底效能就與黨有密切的關係了。

黨在因組織底效能而成其爲黨，生出力量後，並不會停止其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之努力。它要繼續發揮組織底效能，並運用之，以行使力量。從而它就生出一種支配作用來，以擴張其力量。最後，它要達到它底目的而後停止。

因此，黨在其有關係的地方，總是有操縱、把持、包辦底趨勢。假如要組織一個民衆團體，黨一知道了，就要派遣黨員來參加發起和籌備等事，出席大會。而此等黨員且必組成一個黨團，指揮黨員一致主張。他們底人數雖比無黨者少，因其是有組織的，能在發起、籌備、會議之中有統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動、增加效率的作用，便成爲多數了。舉凡通過章程、討論提案、選舉職員等事，無不獲勝。所以黨總是要操縱一切、把持一切、包辦一切的。

當然，黨在任何場合，都要注意到底黨民衆尤其同情者之主張與當選。它不能採取專擅獨裁底態度，不能只選自己底黨員。它底主張應能使人滿意；它底當選黨員應有相應的能力和聲譽。否則將引起民衆底反感與同情者底反對。它必須與他們合作。但這一切，皆不過就操縱、把持、包辦之謂。根本放棄便失其所以爲黨了。

今之以包辦反對本黨者，從黨底本性說來，並無理由。那不過利用無黨民衆底心理以作政爭底口實而已。本黨對

編後記

編者

馮自由先生所作「總理修正倫敦被難記第一章恭註」並「附答鄒君海濱」關於興中會初創時間地點問題之第三商榷書」，係脫稿於去年重陽節；交到本刊，亦爲時逾月。顧以篇幅所限，未及當時刊出。而鄒海濱先生已有第四商榷書之作，馮先生之答書亦已作就。特亟同時刊出，以饗讀者。雖在時效上不無欠缺之處，但於文章的價值，決無絲毫影響。

葉青先生的「組織原理」一文，是一篇有整個體系的專著。於有關組織各方面的問題，分析得非常精透，本期所刊係第六章，以後續稿，當接連刊出。

民主集權制，是本黨的組織原則。本刊對於這個原則的闡揚，一向就很注意。在本刊第一卷當中，已有樓桐孫先生和陳道毅先生爲文討論過；葉青先生的「組織原理」第五章「組織的制度」，也是對於這個原則的研究。本期又登載了許寶駒先生的「釋民主集權」及曹增之先生的「民主集權制的運用條件」，對於這個原則的發揮，更是十分詳盡了。

莫紀彭先生的「毀家報黨三故事」，本刊係分三期刊出。本期所刊係中篇。我們讀了這「三故事」以後，當知民國之締創是如何艱難；本黨之有今日的地位，亦決非出自偶然；而我們的革命熱忱，也不禁油然而生了。

釋「民主集權」

許寶駒

本黨的組織原則，是採民主集權制，所以運用到政治上，亦是表現着民主集權的精神。但是民主集權究竟作何解釋，自應確定其涵義，勿使一般人曲解誤解，茲就個人淺見所及，申論如下：

嘗聽得一種解釋，是將民主與集權分開。就是說：所謂民主集權制，是包括民主與集權兩方面，什麼時候應當發揮民主的精神，什麼時候應當發揮集權的精神，均須適宜運用，使各得其所；並亦須根據客觀要求，適時適地，表現其伸縮性，不應拘泥於固定的方式。此種解釋，若就運用方面講，自是精確，若據以說明制度的全面，則尚覺不夠。又有人以為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這便是集權。其實少數服從多數，正是民主政治必須具有的精神，下級服從上級，更是任何國家社會組織所必須具有的條件，並與集權制度無關。民主集權制的產生，自有其歷史的根據，理論的基礎，與現實的需要，所以這種制度，才能確立。

按民主一詞，就字釋義，為「多數人的政治」。集權一詞，指權力集中於政府。此二者似相矛盾而不能調和：既是一多數人的政治，則權力不應集中於少數人主持的政府；既集於少數人主持的政府，即非多數人的政治，然則所謂民主集權究應作如何解釋？

我們知道民主政治是一種近代的產物。原來歐洲經過黑暗時期之後，宗教上起了改宗運動，文藝方面起了復興運動，在政治方面發洩出來的，便是人權運動。譬如英國革命，美國革命，法國革命，都是出自同一情調。這種人權運動，接要擔起一切主人的責任；此民主政治之所以產生。考慮「Democracy」一字是導源於亞里斯多德。其原義實即本字之本義，即「多數人的政治」。「多數人的政治」之實在含義是多數人直接實際主持政治，即人民自為政府，簡言之，就是自治。當亞里斯多德時代，希臘的政治組織是所謂城市國家（City-state）。城市國家的特點是：（一）地小人少，且聚於一處，故（二）人民的情緒相通，（三）人民的利害關係切近而集中——其表現於政治者為興趣濃厚，且（四）當時文化發達人民程度高而整齊——其表現於政治者為有自治力。在此各種條件下，人民自為政府，可能而且有效。如法律之製定，租稅之徵收，乃至犯罪之裁判，均不難召集市民，開會論決。這是民主一詞的原義。但這種辦法，亞里斯多德認為一國的人數不能超過一萬。直到盧騷，他還認為祇有小國適於民治。其後歷史演變，近代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形成。在民族國家各種情形的條件下，如上面所說的人民自為政府事實上已不可能。而欲行民主政治，其勢就不得不產生所謂代議制政府，即議會制度。代議政府下之所謂民主與自治在實際，前者為委託為非實際。換言之，亦可謂後者是民主而兼民治，前者則是民主而不民治。代議制度之所謂民主，其主要的意義是「主權在民」。主權一詞的意義是最後之所屬政府下之所謂民主，其意義與性質迥然不同。後者為直接為政府

作國家。公司是諸股東所有，而經營的權則委之經理。國家是人民所有，而治理的權則託之政府。主權在民而治權在政府，這是民主一詞經歷的演變所產生的另一意義。

若能明瞭上說，自亦可同時能明瞭集權的意義。所謂集權，就是集「權力」集「治權」於政府。至於國家主權當然仍為人民所有，無所謂集，並亦非政府所能集而有之。此處所謂「集」又有兩個意義。一是中央集權，則指中央統治地方之權力加強。一是政府集權，則指政府從人民方面取得更多更大之權力以統治人民處理國事。換言之，就是在人民允許之下政府對國事得自由處理便宜行事。但無論政府如何自由如何便宜，而主權終屬於人民，人民終得以主人翁的地位監督政府，並有權收回其所付予的權力。所以集權決無礙於民主。此民主集權說所以能成立而並非自相矛盾也。

在近代民族國家形成以後，人民自為政府已不可能，而民主政治之表現於事實者僅是代議制度。代議制度自亦有其理論的依據，但至少有兩個嚴重的問題，亦可以說是兩個弱點。在代議制度下，人民一次選出一屆議會代表以後，主權之行使即告中斷。如所選代表竟不能代表民意，人民亦只有靜候他們任期完滿後不再選舉他們，而並無他法可以救濟。這就是說，人民在一次行使主權選出代表之後，在一定期限內其主權本身即旁落代表之手，易言之，即其主權竟被代表了去。就理論上講，主權乃是不可代表的東西。盧騷說：「主權之不能代表，猶主權之不能讓渡。主權乃人民的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的本質。」這理論自屬正確。這是第一點。

明民主集權制度之所由成立。再總括的說一句：這種政制包含有兩種意義：（一）從政府對人民的關係上來說，政府由人民自下而上直接選舉出來；政府應儘量採納人民的正當意見與要求，保障人民的生活權利；否則人民得行使其主權，收回所付予政府的權力。（二）政治設施與行政權力均集中於政府手裏；政府有權規劃統制並命令一切；人民有對政府服從的義務。總理所發明的權能區分學說，實為民主集權制度的最高理論。

總理說：「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握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這段話實已充分表現了民主集權制的精神，不過僅僅未提出民主集權這一個名詞而已。

以上是從歷史的演進，理論的根據，現實的需要，來說明民主集權制度之所由成立。再總括的說一句：這種政制包含了兩種意義：（一）從政府對人民的關係上來說，政府由人民自下而上直接選舉出來；政府應儘量採納人民的正當意見與要求，保障人民的生活權利；否則人民得行使其主權，收回所付予政府的權力。（二）政治設施與行政權力均集中於政府手裏；政府有權規劃統制並命令一切；人民有對政府服從的義務。總理所發明的權能區分學說，實為民主集權制度的最高理論。

毀家報黨三故

事（中）

莫紀彭

二、張孟榮——張伯和

上篇已經說過：革命黨人的熱烈行為有類於小說中的英雄。彷彿這一類人物又很像是特出的——不知有個只知有羣（一切歸於黨）。不錯，人類未有文化以前，是只知有個的。到了人類自己創造了文化，才把羣性擴充，才知有羣。所謂文化極高的人們，此無他，無非說他羣性大於個性而已。大宗教家更要把羣性去代了個性。（純然天理之公，無一毫人慾之私。）

那時個人已不存在；剩下來只是一種理論或主義的代理人。

後一代人以為，這些都是奇蹟！因此，稱之為「神」！次一等的，有時能做到羣大於個，延展至若干時候；更次一等的，偶然能夠做到，一剎那便遺忘。孔子說：「回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仁」就是充分發揮羣性。在造字上說：仁字是兩個人以上之謂。然則，一個謂之個，兩個以上謂之羣。顏回能夠在心靈上維持純羣性到三個月，使羣大於個，是一個了不得的人；但仍然與大宗教家所能做到的，相去尚遠。可是大宗教家所能做到的，仍是「仁」而不是「神」。我們總理雅言「成功成仁」，勉勵我們黨人為黨犧牲，犧牲小我以就大我。小我是個，大我是羣。能把全部小我犧牲，或犧牲其一部份，成就的高低差別，就在這裏。然而總是激烈行為達到沸點之所表現，並不足為之驚駭，他也不過是一個富於羣性的人罷了。

所以後一代人看見革命黨熱烈行為的陳迹——成了功或

人都可以取法，且人人可以做到的。（孔子不云乎？「我欲仁斯仁至矣」。）千萬不可驚駭，謂為「神」之奇蹟：革命黨人是另一種人類，或說是超人。

不過必須追尋其歷史陳迹，從陳迹中說明其來龍去脈。每一宗熱烈行為是互有影響，互為因果的。生物學上並無突變的現象，如芝草之無根和澧泉之無源。（奇蹟）所以張伯和的「甜品迷湯」毀了自己一點家財，影響到林直勉毀其全部家財——一切歸於黨。林直勉之跟家報黨，又再反影響到張伯和昆仲捨身報黨。

張氏昆仲的捨身報黨的陳迹，又是怎樣？待筆者寫完了幾句理論，跟住來寫故事。

先要從張氏昆仲的家世寫起。張氏昆仲係東莞縣名人張敬修的後人。敬修祖於洪楊之役立過很大的功，並曾做過很大的官。前代的東莞功名，張家算是第一。可是，他並不是一個貪官。他家裏世世代封，而傳到伯和，已經幾代孤單，在近枝中稱最。孟榮原是敬修祖的正枝；中落了。以資財論，孟榮一家遠遠不及伯和。他們是五服內的堂兄弟。他們倆年齡相差不到三四歲。然而他們倆所受教育却各個不同。孟榮曾在東莞師範附屬高小念過書，（筆者是師範生。）似曾與直勉一度同學，革命思想發達最早，弟弟伯和從小跟住一位頑固塾師攻讀。却在智識初萌之日，好讀新書新報；因此，伯和的革命熱隨着智識慾而滋長。他們兄弟尚未分居，同住敬修祖自造的一所大院子裏。這所院子叫做可園。（一

「可園」是東莞惟一無二結構精美的名園。聽說造園時所用，水磨青磚（東莞名產），每一工人每天只許磨成一塊——質美工精。亭、臺、池、樹、花房、鳥園，無不極幽深之能事。園中有一座「水心亭」，亭當中有一幅大屏風，方丈許，是整一株天然山木根嵌成而平正無縫。這是筆者當年隨他兄弟們大談民族革命的好所在。兄弟們既然一向很親熱，又同時激動於革命熱潮，思想同而行動又一致，自然而然快要投身到東莞革命團體，並且快要負起革命工作。（那時東莞革命小集團有十餘人。除文甫、直勉、筆者已經說過，此外黃恢毅、陳哲梅、張志林、葉心泉、陳建卿、陳勉修、陳鐵軍及張姓兄弟。宣傳革命工作，有：「東莞旬刊」，「振武演說社」（係當年一種鼓吹戒雅片組織）、「染織傳習所」（新工業）及「醒天夢新劇團」）。那時東莞革命小團體好比於革命大洪流——南方支部，從而風雲極其聳動。他兄弟們又自然而繼着直勉毀家報黨一幕快要演出捨身報黨更精彩的一幕。

這一幕捨身戲劇與那一幕毀家戲劇在空間上雖然是換了幕，在時間上却是接得緊緊的。當着南方支部於己酉年春間成立，文甫、直勉、筆者三人充籌餉組組員，籌餉工作要不斷進行的。於是，我們全體組員向支部長報告：

我們東莞籍黨員有張姓兄弟，可以進行籌餉！

支部長很聽信我們的話，並且馬上給了一道命令叫筆者去執行。為達成這任務起見，筆者當時最合資格。為什麼緣故呢？筆者那時還拖着一條豚尾巴。有了這一道顯微的護身符，便可進行祕密的大使命。直勉、文甫、老早把這可憎恨的東西剪掉了，算是筆者夠忍耐吧。於是南方支部成立不到三個月，筆者領了這道命令重作「可園」之遊。

到了「可園」，把直勉的訴訟事情報告過；把南方支部成立經過報告過；又把革命大事非有大宗餉項不足以底於

成，雙方討論過：——他兄弟們聽了我報告，他兄弟們又經彼此熱烈討論，他兄弟們總有自發熱情，知道現時來到他們本身問題：本身責任問題——非為黨犧牲不可！（伯和素行篤實，每聞一義，力行惟恐不及。同事中偶有苟且之事，則必忠告甚厲，或彼此意有未愜的地方，又多方辯難至合理而後止。即以筆者本身經驗而論，常以吸香煙為伯和所責難。他的意見以為：吸香煙太傷農事，好好一塊稻田產糧食的，為何種了煙葉妨奪了民食。筆者當日答意，大約如是：到了大同世界，生產豐富，吸煙亦是無礙的。他仍然不服，再詣筆者，謂：到了大同世界人人可吸香煙，夠生產嗎？筆者再答：當然夠的。他乃無言而退。）只是受了環境限制：不能報黨以家，只能報黨以身。一幕捨身報黨戲劇又是赫然開幕。

「捨身」二字最合使用。昔梁武帝捨身同泰寺是一種捨身。如今孟榮、伯和要逃到「賊窩」，說是：「被架去了」，以身為肉票，又是另一種捨身。那時支部老早給了民軍組一道命令：快叫樂從陸領好準備——準備着一個「賊窩」歡迎二張少年。就筆者記憶所及，他們第二人略略把各個私事安排一下，他們於某日清晨便離開家庭。他們一直從東莞逃出省城，再從省城一直逃到去省城十數里李福林的大塘。這是他們捨身報黨所走的路線。惟是前一個月有一位中央專員羅香林，忽然來探訪，先問起張十方是何許人，次問及十方先人身為肉票的故事。羅專員對我說道：十方的先人并未到過李委員的大塘，這話是李委員說的。並且李委員告訴過他：這事是樂從陸領之所為，與已身無關。

那麼，今天筆者不能不對李委員先道一句歉！筆者的記憶力太不夠！筆者何故記憶之差：將陸領之所為，誤為李委員之所為？待筆者先把這一個緣故，告訴讀者：因為他們倆鼎鼎大名是綠林豪傑，中間是皈依革命的。而且南方支部的

民軍組，正要組織民軍，就認他們倆的弟兄們爲未來理想的部隊。尤其是筆者自身關係：輸送過幾次炸彈到大塘，向大塘豪傑傳遞過許多革命消息。所以在這三十年中，每一次槍械舊事，意識或潛意識里便把張孟榮、張伯和及李委員管當聯想在一起。原來筆者一念之差（記憶之差），差過了三十年，如今讓筆者在此從速改正，免貽曲筆之謬。總是他們（陸領）不年，如今讓筆者在此從速改正，免貽曲筆之謬。總是他們（陸領）不
李陸）具有威名，借着姓李的或姓陸的威名勒索姓張的各數萬金，預備作革命軍費，同是爲革命而犧牲而努力的罷了。史鑑原來一點沒有曲，沒有荒唐，謝謝了李委員一政，更覺得正確有價值！

姓張的兄弟們逃出以後，不久，姓張的家人接到姓陸的一「龍虎堂」報知單。家人們當然是既驚惶又失措。尤其是小張的一家——盡是女人。他的老母青年守節，獨生他一個。他的祖母年已六旬，那能任此？變非常。其局必如此。傳堂上之親心，爲的是革命大義；這是小張始料所及的。可是事出可疑！祖母們過了若干時候，反正是安心了。又是什麼故呢？第一，早年「送湯」一事，事後是去。又小破綻。第二，在近年人們眼光看來，筆者是一個危險份子，而最近又有「可圖」之遊。於是家人始而驚惶，繼而膽疑，卒之，疑與信各半。經過陸張雙方邊際交涉之後，遠遁而散出下。

張氏昆仲捨身之願，算是已償，報黨之數，算是失敗。數目雖然失敗，竟能贊助庚戌新軍之役發動，又算是成功。所最堪痛惜！（筆者寫至此要擲筆三歎！）小張是騙生賣養的一個人，從幼身體羸弱，或者熬不了幾個月中的一賊窩！」生活，自頭回家後不到半年，一病暴亡（間接已成仁）！

到民國成立，大張一日悽然談起舊事。據謂：在這誠實的一天，他竟不知這幕戲劇的真情，有所誤會！對於他們昆仲並不甚贊！甚！料不定這班小豪傑早晚要實行！當然是他的胆怯！本在革命進行當中，一誤會之事乃勢所難免。就如筆者陳鏡波用大刀刺殺洪承志，謂他自犯腹痛不能行。請我代其行。我與陳頻頻回顧那三人，我當時代直勉隨行，陳必不疑。惟是洪承志他三人是知道不要殺的。我於行中要殺於荒事，是誤會！這一人用刀刺陳時，自己手上受傷流血，我

於敵前解脫，中有一人告我曰：「差一兵士，連您都殺死了！」好在不致死在山路上了！三人乃行前，向承志各領三十元而回。是殺此三人者，作出通氣～～姿態，並以手暗指陳頻頻倒提。尾隨三人已將陳鏡波亂任，拔起小刀對喉嚨亂刺。這三人未見過面，如今我們一行六個人，我已料及那三人一定不知我與陳誰是同行。我與陳誰是同行，約過暗計就計，誘引他到克膳所在地，於途中殺死他。已派出陳鏡波，謂他自犯腹痛不能行。請我代其行。我與陳頻頻回顧那三人，我當時代直勉隨行，陳必不疑。惟是洪承志他三人是知道不要殺的。我於行中要殺於荒事，是誤會！這一人用刀刺陳時，自己手上受傷流血，我

他們文已勝白紗帶爲他裹傷，他乃向我作此語。多兄弟妹三個孤兒。妹名張瑞熊，留居於敵後上海；兄名廣業，自抗戰軍興，以筆者老家姓莫的族中壯丁爲基幹，與敵人打遊擊已三年。小張有遺腹子二人，長名世業，次名世助。世助是法政畢業後，幾年無消息。母避地